

第 12 章 結論建議

12.1 結論

為改善殯葬設施、提升生活品質，生命園區計畫預定遷葬現存傳統公墓濫葬墓地，規劃興建合於時代，滿足民眾品質要求的生命園區。本計畫綜合規劃成果摘要如下：

- 一.雲嘉南地區傳統濫葬公墓眾多，且殯葬設施均有不足，極需遷葬改建。惟缺乏具規模園區可供規劃選用，更因其鄰避性難以新設。
- 二.雲嘉南生命園區整體發展構想建議由縣市政府建構縣市立示範性生命文化園區，並與縣市文化特色相結合。另補助鄉鎮公所整合區內公墓，改建發展地方特性生命文化園區。
- 三.生命園區以生命傳承、多元環保、觀光休憩、文化創意園區為永續經營終極目標。
- 四.經建請各縣市政府提選生命園區預定園址，僅雲林縣政府提出雲林口湖鄉水井生命園區，及嘉義市政府提出水上鄉嘉義生命園區，供計畫規劃評選。惟計畫期間，水井生命園區受居民強烈抗爭計畫中止。雲嘉南生命園區計畫評定以嘉義市政府所提嘉義生命園區為示範優先計畫，並建構資訊資源共享平台。
- 五.嘉義生命園區現址為日據時代即已開發之公墓，墓區內濫葬情形嚴重，估計約有12萬門極需辦理遷葬。園區內受地形限制現已無可開發使用地區，園區現況背景環境甚差。近年來民眾意識抬頭，對於園區環境景觀與殯儀館與火化場營運活動，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屢有意見，清明掃墓造成交通紊亂擁塞經年抱怨，對於園區擴充增建更是反對。
- 六.嘉義生命園區內沖刷溝畸零土地屬公有地或未編用地，嚴重切割支離園區，土地無法利用，並為水土保持障礙。為利園區整體開發、土地有效利用與水土保持治理，將併入園區用地一併整建開發，並建議於下階段(先期作業開發許可)劃定等同水上鄉公所管理

- 公有土地面積，提供水上鄉公所依本計畫目標或造林綠化等使用。
- 七. 園區周邊私人濫葬墓地則建請嘉義縣政府及水上鄉公所等相關單位，依民國91年頒佈之殯葬管理條例限期遷移改善，其無主墓具得協調於園區內辦理多元環保葬。
 - 八. 嘉義生命園區計畫預定遷葬現存傳統公墓濫葬墓地，規劃興建納骨塔坪及多元環保葬區，另配合服務需求興建葬儀與服務中心，並改善拓建園區主次道路及相關公共管線系統設施，工程配合遷葬期程，計畫分為四期，估計施工年期約14年。
 - 九. 本計畫總工程經費約新台幣63億1千萬餘元，建造成本包括聯外道路用地費及營建物價調整總計78億6千萬餘元。
 - 十. 本規劃初步財務分析顯示計畫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為7.3億元，大於0。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為2.76%，大於資金成本率1.9%。自償率(Self-Liquidation Ratio, SLR)為139%，大於100%。本計畫財務具可行性。
 - 十一. 本計畫墓地整建開發範圍超過10公頃以上，依法應辦理開發許可申請，並包含工程規劃、水土保持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
 - 十二. 根據本計畫市場需求、工程技術、土地取得、財務與環境影響等分析評估，嘉義生命園區計畫可行。
 - 十三. 近年來民眾意識抬頭，水上鄉居民對於園區任何變動，均恐為擴增設施，對本計畫仍多有疑慮，需時間溝通說明。現況以改善環境與交通，減輕居民所怨為當務之急。Z有必要於本計畫先期作業期間，同時進行先期園區改善計畫，包括主幹道暫設、園區道路改善、停車場與周邊綠化等，工程經費約6千4百餘萬元。
 - 十四. 嘉義生命園區規模條件均具有發展潛力，且計畫可行，惟仍極需上級單位補助支持與相關單位協同達成。

12.2 建議

逝者以安、生者以慰、來者以遊是生命園區規劃終極目標，雲嘉南生命園區整體發展構想建議由縣市政府建構縣市立示範性生命文化園區，補助鄉鎮公所整合區內公墓，改建發展地方特性生命文化園區。現階段評定嘉義市政府所提嘉義生命園區為優先示範計畫，且規模條件均具有發展潛力計畫可行，極需上級單位支持與相關單位協同達成，爰依規劃評估結果建議如下：

- 一.嘉義生命園區規模條件極具發展潛力，根據市場需求、工程技術、土地取得、財務與環境影響等初步分析評估，嘉義生命園區計畫可行，總工程經費約新台幣63億1千萬餘元，建請核備計畫預算補助執行。
- 二.園區現況交通停車問題嚴重急迫，建議立即辦理先期計畫工程包括園區道路停車改善與綠化植栽隔離等，並建請嘉義縣協同辦理北側聯外道路拓寬。
- 三.本計畫屬需辦理開發許可申請，並包含工程規劃(地形測量、地質鑽探調查)、水土保持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等先期作業，建議儘速編列預算辦理先期作業相關技術服務，以利整體計畫執行。
- 四.本計畫具財務可行性，如採彈性分級價格，極具民間投資可行性，建議辦理BOT或ROT促參可行性研究與先期興建計畫技術服務。如促參計畫可行將大幅減輕政府財政壓力。